

股票代號:4946

www.cayennetech.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議事手冊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enn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Ltd.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統一期貨多媒體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 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4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	5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六、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8
七、其他說明事項	59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統一期貨多媒體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報告。

四、承認事項：

1、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選舉事項：

1、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列於損益表部分

減損損失 - 無形資產 NT \$19,075 仟元

(二)本次資產減損，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因此對公司營運資金無重大影響。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姿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6 頁附件三，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二)一 年度股東股利，擬提撥 20,631,9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惟嗣後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依本次決議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其配息比率。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 配合說明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2 頁附件六。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 依據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71 號令，修正公司法有關股東會議事部份條文。

(二) 配合說明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七。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長	鄧潤澤	Perfect Galaxy Limited 董事長
董 事	羅家真	Perfect Galaxy Limited 董 事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範，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範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二席，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為一席，故擬辦理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01 月 11 日止。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白明淳
學歷	1. Thomas M. Cooley Law School (Juris Doctor) 2. Universite de Paris VIII (Master) 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Bachelor of Art)
經歷	1. 環菲特環宇國際有限公司 (副總裁／資深法律顧問) 2. 大同大學研發處學術合作主任 3.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學術合作組組長 4. Foreign Affairs Council, San Francisco (顧問) 5.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顧問)
現職	1. 環菲特環宇國際有限公司 (副總裁／資深法律顧問) 2. PAI Law Offices, Newark, New Jersey (主任律師)
持有股份	無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為之。

(五) 敬請 選舉。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一〇〇年度裡，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與肯定，公司順利在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正式掛牌上櫃。現行遊戲產業中，行動裝置如 Smart Phone 及平板電腦的盛行，移動式平台的熱潮讓線上遊戲市場競爭更趨白熱化，造成原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為主的遊戲市場被瓜分，使得一〇〇年下半年遊戲營收出現公司營運以來低點。由於公司營運體質良善，再加上在全體員工戮力以赴為公司打拼下，雖然全年營業額不如預期，但紅心辣椒積極調整營運方針與策略，除了在台灣市場上持續推出不同類型之新遊戲產品外，同時為避免單一市場競爭過於集中，計畫成立全球化營運中心，建立全球伺服器服務架構，著眼於服務海外玩家以擴大營收規模。另一方面計畫與海外研發公司共同合作開發，提高自製比率並降低產品代理風險，提高公司競爭力。茲將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730,553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營收淨額 763,967 仟元衰退 4.3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268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75,587 仟元減少 83.77%。

(二)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730,553	763,967	-4.37
營業毛利	335,041	390,387	-14.18
營業費用	290,568	244,064	19.05
稅後純益	12,268	75,587	-83.7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6	13.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	20.9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78	88.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02	57.19
純益率%	1.68	9.89
每股盈餘(元)(註)	0.63	4.24

(註) 係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並無成立研發部門，為使公司在市場上持續保持競爭力，未來將提高公司遊戲產品自製率為目標。初期為降低研發風險，公司計畫將與海外研發公司共同合作開發遊戲產品，以期未來能培養公司專業研發人才，增加自製遊戲營收比重，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分散代理產品潛在的營運風險。

(五)一〇一年度營運方針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2 月推出首款休閒類遊戲『街頭籃球 Online』以來，其後陸續引進十幾款兼具休閒射擊類型、MMORPG 及 Web Game 等類型之線上遊戲。目前現有遊戲持續改版更新，保有原有產品市場上的動能外，公司也陸續引進符合市場期待各類型新遊戲產品。民國 101 年度將再推出 6~7 款線上遊戲，包括已知『黑 Online』、『我的狐狸女友 Online』、『奧茲歷險記 Online』、『信喵之野望』等等，多元化的產品增加公司在市場上的佔有率。
2. 已加入營運的『守護之星 Online』與『阿洛斯 Online』遊戲產品，配合原廠資料片大改版，將原產品重新包裝，在市場上重新推出，以期找回流失玩家，再創造另一波營收表現。
3. 建立全球化『國際伺服器』服務，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積極拓展海外地區遊戲族群。
4. 計畫將與海外研發公司共同合作開發遊戲產品，以期未來能培養公司專業研發人才，增加自製遊戲營收比重，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5. 建立完整之 VIP 客服制度，客服人員能即時與高端玩家直接互動並迅速協助解決問題，藉此提高 VIP 玩家忠誠度。
6. 落實電子化流程，除了降低成本包括人事、管理等支出外，更能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公司競爭力將大大提昇。

(六)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遊戲代理營運及社群平台經營，營業收入項目為線上遊戲收入，將於今年陸續推出七至八款遊戲產品，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表。

(七)一〇一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1. 與國內四大超商合作，建立全通路之實體銷售管道。持續透過虛擬產包及虛擬點卡的販售，降低實體卡製作成本，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2. 公司自營『Wasabii』營運平台，加強虛擬通路金流串接機制，積極建立線上付費管道，掌握自有行銷通路，提高線上付費比重，降低通路成本。
3. 即時掌握產包各通路銷售數量，提高產品市場流通率，降低庫存成本，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八)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建立全球營運中心，拓展海外市場

透過今年國際伺服器服務架構之建立，以推展Web Game及行動遊戲為主力產品，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建構以台灣為基地之全球營運中心為發展目標。

2. 與海外研發公司合作

為增加自製遊戲營收比重，降低代理遊戲營運之風險，計畫將與海外研發公司共同合作開發遊戲產品，吸收國際大廠經驗來強化本公司國際營運的實力，培養專業人材，以厚實公司競爭力。

3. 『Wasabii』社群平台整合行動裝置 - 建立移動式行動平台

公司自營『Wasabii』社群平台，現有整合公司齊下休閒射擊類型、MMORPG 及Web Game等類型之線上遊戲產品。由於行動裝置如Smart Phone、平板電腦等裝置普及，未來也將會將『Wasabii』平台結合社群概念，整合行動裝置，建立移動式平台，提高產品的黏著度，並且增加輕度玩家這一類的族群，創造更高的營收規模。

(九)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遊戲代理營運，近幾年來由於進入門檻低的web game在市場造成一股熱潮，新創遊戲公司也如雨後春筍加入市場。再者，由於行動裝置如Smart Phone及平板電腦的盛行，移動式平台的熱潮讓線上遊戲市場競爭更趨白熱化，造成原有以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為主的遊戲市場被瓜分。未來遊戲產業廠商必須要能將產品擴及到行動式平台，以拓展產品線廣度，進而吸引更多不同層次之玩家。

2. 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法規之變動，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以上為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之支持與愛護，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同心協力積極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期以良好的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的期望與厚愛，尚敬請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鄧 潤 澤



總 經 理 : 葉 慶 元



會 計 主 管 : 游 升 志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等）之議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姿與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堯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八 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等）之議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姿與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文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八 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等）之議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姿與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哲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464 號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美姿

陳美姿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6 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4,063	21	\$ 78,656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59,484	7	38,314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78,191	9	102,333	16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	6,795	1	4,443	-
120X	存貨		354	-	320	-
1250	預付費用	四(三)及七	24,449	3	18,49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六)	75	-	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3,411</u>	<u>41</u>	<u>242,641</u>	<u>3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56	1	7,25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39,038	4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6,294</u>	<u>5</u>	<u>7,256</u>	<u>1</u>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99,003	12	70,873	11
1551	運輸設備		2,320	-	2,320	-
1561	辦公設備		3,037	-	2,774	1
1611	租賃資產		10,619	1	8,716	1
1631	租賃改良		2,456	-	2,246	-
1681	其他設備		6,567	1	6,56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4,002	14	93,496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50,425)	(6)	(29,259)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3,577</u>	<u>8</u>	<u>64,237</u>	<u>10</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797	1	7,34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及五	361,789	41	317,704	4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67,586</u>	<u>42</u>	<u>325,048</u>	<u>5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2,904	1	3,06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	10,689	1	9,427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三)及七	18,135	2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728</u>	<u>4</u>	<u>12,489</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872,596</u>	<u>100</u>	<u>\$ 651,671</u>	<u>100</u>

(續次頁)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	-	\$	15,000	2
2120	應付票據			600	-		544	-
2140	應付帳款			42,688	5		16,233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	-		12,692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及五		44,416	5		47,556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九)		14,416	2		33,565	5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		100,420	11		52,716	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	-		16,84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540</u>	<u>23</u>		<u>195,146</u>	<u>3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	-		12,110	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958	-		4,01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958</u>	<u>-</u>		<u>16,128</u>	<u>2</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729	-		479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十)		12,950	2		-	-
2XXX	負債總計			<u>218,177</u>	<u>25</u>		<u>211,753</u>	<u>3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十五)		204,204	23		165,000	2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十四)		365,873	42		157,672	24
3271	員工認股權			15,144	2		6,50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五)		12,724	1		5,16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17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76	5		105,576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1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54,419</u>	<u>75</u>		<u>439,918</u>	<u>6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872,596</u>	<u>100</u>	\$	<u>651,67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葉慶元



會計主管：游升志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729,405	100	\$ 763,96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48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0,553	100	763,967	100
營業成本	四(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395,512)	(54)	(373,580)	(49)
5910 營業毛利		335,041	46	390,387	51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22,064)	(31)	(185,937)	(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504)	(9)	(58,12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568)	(40)	(244,064)	(32)
6900 營業淨利		44,473	6	146,323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3	-	94	-
7160 兌換利益		-	-	3,094	1
7480 什項收入		1,479	1	2,73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02	1	5,92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4)	-	(2,32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6,237)	(1)	-	-
7560 兌換損失		(1,996)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19,075)	(3)	(55,537)	(7)
7880 什項支出		(5)	-	(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747)	(4)	(57,880)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428	3	94,363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6,160)	(1)	(18,776)	(2)
9600 本期淨利		\$ 12,268	2	\$ 75,587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95	\$ 0.63	\$ 5.30	\$ 4.2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93	\$ 0.62	\$ 5.27	\$ 4.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葉慶元



會計主管：游升志





紅心辣媽樂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00 年	資 本					積 工 保		留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合 計
		普通	溢價	認股	積工	法定	盈餘	公積	公積	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00	\$ 81,479	\$ -	\$ -	\$ 1,294	\$ -	\$ 50,361	\$ -	\$ 283,134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15,000	75,000	-	-	-	-	-	-	90,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1,193	-	-	-	-	-	-	1,193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6,504	-	-	-	-	-	6,504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72	-	-	(3,872)	-	-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	-	(16,500)	-	(16,500)			
99 年度淨利	99 年度淨利	-	-	-	-	-	-	75,587	-	75,587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000	\$ 157,672	\$ 6,504	\$ 5,166	\$ -	\$ 105,576	\$ -	\$ -	\$ 439,918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000	\$ 157,672	\$ 6,504	\$ 5,166	\$ -	\$ 105,576	\$ -	\$ -	\$ 439,918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20,640	206,400	-	-	-	-	-	-	227,04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1,801	-	-	-	-	-	-	1,801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8,640	-	-	-	-	-	8,640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58	-	-	(7,55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117)	15,117	-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	-	(37,129)	-	(37,129)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18,564	-	-	-	-	-	(18,564)	-	-			
100 年度淨利	100 年度淨利	-	-	-	-	-	-	12,268	-	12,26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81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4,204	\$ 365,873	\$ 15,144	\$ 12,724	\$ -	\$ 39,476	\$ -	\$ 1,881	\$ 654,419			

註 1：員工紅利\$348 業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紅利\$529 業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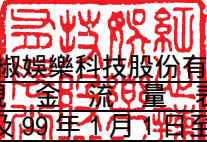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葉慶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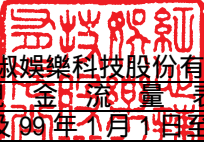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游升志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268	\$		75,587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4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37			-
折舊費用			21,179			12,814
各項攤提			93,527			94,0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2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9,075			55,537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1,801			1,193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8,640			6,50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2,972	(17,506)
其他應收款	(2,352)	(3,272)
存貨	(34)			815
預付費用	(5,950)	(2,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1)	(1,346)
其他資產-其他	(18,135)			-
應付票據			56	(560)
應付帳款			26,455	(19,142)
應付所得稅	(12,692)	(7,086)
應付費用	(3,140)			7,766
其他應付款項	(2,603)			8,472
預收款項			47,704			6,719
其他負債-其他			12,9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699			218,055

(續次頁)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7,25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43,394)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9,129)	(21,3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454)	(9,44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50,686)	(153,9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	(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504)	(192,3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5,833)
長期借款舉借	-	15,751
長期借款償還數	(28,950)	(56,5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	479
現金增資	227,040	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7,128)	(16,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212	27,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5,407	53,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56	25,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063	\$ 78,6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34	\$ 2,3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229	\$ 27,209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總價款	\$ 30,523	\$ 39,8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093	6,547
期初應付租賃款	6,92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12)	(18,093)
期末應付租賃款	(5,498)	(6,92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9,129	\$ 21,3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6,8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葉慶元



會計主管：游升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95 號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美姿

陳美姿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6 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40,649	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67,662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78,191	9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三)		7,075	1
120X	存貨			716	-
1250	預付費用	四(三)及七		27,355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三)		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1,723</u>	<u>46</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7,256</u>	<u>1</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102,189	11
1551	運輸設備			2,320	-
1561	辦公設備			4,571	1
1611	租賃資產			20,917	2
1631	租賃改良			3,451	-
1681	其他設備			<u>6,879</u>	<u>1</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0,327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u>52,242</u>)	(<u>6</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8,085</u>	<u>9</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79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五)及五		<u>363,911</u>	<u>39</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69,708</u>	<u>4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2,90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12,910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三)及七		<u>18,135</u>	<u>2</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3,949</u>	<u>4</u>
1XXX	資產總計		\$	<u><u>920,721</u></u>	<u><u>100</u></u>

(續次頁)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600	-
2140 應付帳款			45,488	5
2170 應付費用	四(六)及五		48,182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四)(七)		21,802	3
2260 預收款項	四(八)		101,859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931	24
長期負債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四)		7,343	1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729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八)		4,119	-
2XXX 負債總計			230,122	2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十二)		204,204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十一)		365,873	40
3271 員工認股權			15,14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十二)		12,7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76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4,419	71
3610 少數股權			36,180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90,599	7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0,7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葉慶元



會計主管：游升志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752,34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52,886	100
營業成本	四(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410,864)	(55)
5910 營業毛利			342,022	45
營業費用	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35,548)	(3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13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684)	(41)
6900 營業淨利			30,33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4	-
7480 什項收入			1,59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2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2)	-
7560 兌換損失		(2,032)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19,075)	(3)
7880 什項支出		(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73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427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3,940)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487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268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781)	(1)
		\$	6,487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4	\$ 0.33
9740AA 少數股權			0.35	0.30
9750 本期淨利		\$	0.89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3	\$ 0.33
9840AA 少數股權			0.35	0.29
9850 本期淨利		\$	0.88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葉慶元



會計主管：游升志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0年1月1日餘額	\$ 165,000	\$ 157,672	\$ 6,504	\$ 5,166	\$ -	\$ 105,576	\$ -	\$ 439,918
現金增資	20,640	206,400	-	-	-	-	-	227,04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1,801	-	-	-	-	-	1,801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證酬勞成本	-	-	8,640	-	-	-	-	8,640
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58	-	(7,55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117	(15,117)	-	-
現金股利	-	-	-	-	-	(37,129)	-	(37,129)
股票股利	18,564	-	-	-	-	(18,564)	-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2,268	-	(5,78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881	1,88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41,961	41,96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04,204	\$ 365,873	\$ 15,144	\$ 12,724	\$ 15,117	\$ 39,476	\$ 1,881	\$ 690,599

註：員工紅利\$529業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葉慶元



會計主管：游升志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4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940
各項攤提		93,5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9,07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1,801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8,6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5,206)
其他應收款	(2,633)
存貨	(396)
預付費用	(8,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1)
其他資產-其他	(18,135)
應付票據		56
應付帳款		29,255
應付所得稅	(12,692)
應付費用		626
其他應付款項	(99)
預收款項		49,143
其他負債-其他		3,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862

(續次頁)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54,8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45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52,8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9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8,9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
現金增資		227,040
發放現金股利	(37,128)
少數股權增加		41,9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173
匯率影響數		1,8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1,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6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229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總價款	\$	46,4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093
期初應付租賃款		6,9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36)
期末應付租賃款	(14,240)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54,8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葉慶元



會計主管：游升志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100年
	金額
期初餘額	27,208,3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267,7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6,7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53,546
可供分配盈餘	35,795,74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20,631,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63,847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1%—現金 85,874 元	

註:

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00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 本次配息係以 20,631,900 股(截至 101 年 4 月 2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加計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211,500 股後之股數)計算，嗣後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由股東會依本次決議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其配息比率。
3. 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u> ，不在此限。	100.11.9 總 統華總一義 字 第 10000246181 號令公司法 修正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公司得不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公司得不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不超過百分之三董監酬勞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公司得不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公司得不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不超過百分之三董監酬勞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配合實務作 業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 期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文	說明
<p>第六條：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訂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新增
<p>第七條：作業程序</p> <p>(三)關係人交易：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七條：作業程序</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修訂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修訂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	--

<p>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四、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四、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修訂</p>
<p>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修訂</p>
<p>第二章 向關係人交易</p> <p>十三條：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u>關係人交易</u>。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十三條：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修訂</p>

<p>第十四條：決議程序：</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訂</p>
---	--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文	說明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公司法第 177 條辦理</p>
<p>第十三條 (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p>	<p>(1)100.1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81 號令公司法修正 (2)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及第 177-2 條修正</p>

<p>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 (議事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p>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7.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業務方針之擬定
- (2)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3)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4)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5)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3)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公司得不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公司得不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不

超過百分之三董監酬勞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 潤 澤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權責單位

管理處財會部為權責單位。

第四條 風險評估

取得或處分資產未依規定適當評估及核准，造成公司之財務損失，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六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處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十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八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於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管理處財會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九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六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八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未交割額度不得超過美金100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20%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
-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其他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四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章 依據資料／使用表單

一、依據資料：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使用表單：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觀測站。(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其選票分別印製，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 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出席証號碼及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但代表人有數人時，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眾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Johnny Brother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鄧潤澤	2,575,287	12.48%
董 事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523,697	2.54%
董 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鄧文惠	7,173,653	34.77%
董 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鄧文瑄		
董 事	Times Online Limited 代表人：鄭嘉展		
董 事	JC Brothers Limited 代表人：羅家真	391,855	1.90%
董 事	陳銘豪	288,516	1.40%
獨立董事	杜靜婷	-	-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10,953,008	53.09%
監察人	HMS Victory Holdings Ltd. 代表人：洪堯國	384,905	1.87%
監察人	黃文鴻	-	-
具獨立職 能監察人	蔡哲岳	-	-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384,905	1.87%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11,337,913	55%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註：截止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206,319,000 元。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101 年 05 月 0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員工及董監酬相關資訊如下：

	董事會 擬議數	100 年度財務 報表估列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處理 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85,874	101,796	15,922	估列差異	差異列為 101 年度 之損益
董監酬勞-現金	-	-	-	-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3 日至 101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enn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Ltd.